報名與上課須知

【推廣教育系列】【學士學分班】注意事項

一、資格限制、報名時間、上課地點

1、 資格限制

※推廣教育系列：對藝術與人文有興趣的社會大眾或學生。無學歷、年齡、資格等限制。

※學士學分系列：培養藝術專業知識並取得相關學分，或有志報考本校大學部者。不需入學考試，凡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資格規定者皆可報名。

2、 報名時間：尚未公布。

3、 上課地點：復興藝術實驗學院（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1 號）

二、收費與優惠辦法

1、 收費標準

※推廣教育系列：各課程學費詳見「課程一覽表」，報名費 100 元。另外，學員可選擇製作學員證(卡)，費用 100 元，但非強制性。學員證可用於在校園內商店消費並享有優惠及圖書館借書。

※學士學分班：各班學費詳見「課程一覽表」，報名費 500 元，免繳雜費及製證(卡)費。

2、 優惠辦法

※學士學分班：
依本校學分班收支管理辦法，學士學分班之學費不予折扣。

※推廣教育系列：
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以優惠方式報名本中心之推廣教育系列課程：
(1) 如為本中心舊生，學費九折優惠。
(2) 單人同時報名 2 門以上，學費九折優惠。
(3) 五人以上團體報名，學費八折優惠。(部分課程不適用團報折扣，請詳見課程列表)
(4) 本校校友、本校在學學生，或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、直系親屬，學費八折優惠。
※各優惠方案恕無法同時併用

三、報名與繳費方式

1、 繳費方式： 報名課程後，須於三天內繳費完成。

(1) 轉帳：ATM 轉帳（提供學校帳戶）

(2) 現場繳費：繳費截止日前親至復興藝術實驗學院藝推組辦公室繳費。

2、 學員證(卡)非強制購買項目，購買後無使用期限。

憑證享各項優惠如下：

(1)至復藝校內-「復藝大書店」購物享 9 折優待。

(2)至復藝大校內餐廳與咖啡館享 9 折優待。

(3)各項優惠僅限學員本人使用，並請於結帳時主動出示學員證。

本中心保留上述優惠整權利。*學員證遺失補發製卡費為 NT$100 元。

四、轉班/轉讓/退選辦法

轉班/轉讓辦法

1、 自開課日起一週內可申請轉班、轉讓，申請後無法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、 轉班課程僅限「確定開課」課程，辦理轉班、轉讓以一次為限。
3、 高收費班轉低收費班，不退已繳差額；低收費班轉高收費班，則需補足差額。

退選辦法

1、 報名繳費後，得於一定期限內請求退費。

2、 退費時間及標準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之標準辦理退費。
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3、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4、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5、 如申請退費後不符合原報名優惠條件，需補足折扣差額。

五、結業證書/學分證明

1、 推廣教育系列：

(1) 中心研修推廣課程之結業證明，將於開課第一週詢問學員需求後統一申辦，並於課程結束日由中心人員進行發放。結業證明若於課程結束後提出申辦需求者，須自付工本費$100 元及郵資另計。

2、 學士學分班：

(1) 學士學分班課程僅提供學分先修與取得，不授與正式學位。

(2) 學士學分班課程為學期或學年課程，學員須修滿學期或學年標準時數 2/3 以上並成績合格者（學士學分班及格分數為 60 分），始發給學分證明。上課出缺、成績考核及相關規範，比照本校正常課程辦理。

(3) 每學期修習學士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。可跨系所（跨班）互選。

(4) 學員取得學分證明後，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惟各系所學分數抵免上限，由各系所個別訂定，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。

(5) 於本中心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
(6) 為與一般取得正式學位學生區別，若有取得學分請標示修習「藝術資源暨推廣之學分班課程」後可標明學分數與系所，以免造成外人誤解。

(7) 本學分證明僅受理三年內課程學員進行補辦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1、報名人數如未達開課標準，本中心得不開課並退還所繳費用。

2、選讀學士學分班之學員報名時，需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學歷或同等學歷資格，入學後若經審查認定資格不符時，仍可參加進修研習，經考試及格者發給本校推廣教育研習證明，但無法發給學分證明。

3、本中心學員如欲報考本校相關系所，仍須符合該所之報考資格始得報考，條件資格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。

4、各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請詳見課表。如遇國定假日、選舉、學校事務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另行調整或順延。

5、本中心保留課程師資、內容、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。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依網站公告為準。

6、新參與課程之學員可選購學員證，持學員證件可享復藝大校內優惠服務。

7、學員可持學員證至本校圖書館依規定辦理各項借還書服務。

8、推廣課程不提供學員私人物件及講義列印或影印之服務，如需影印請洽行政辦公室櫃檯購買影印卡。

9、由於學員出席狀況係由授課講座控管，如學員因故需請假，請學員於請假前將請假單(可於表單下載影印)交給講座或由同學代為向講座轉達，缺課時數列入授課時數，且不得要求補課。

10、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或插班加入課程，無法提供補課服務。

11、課堂拍攝之照片、影片，以及師生提供之作品素材，僅做課程記錄與藝推課程宣傳使用。

□本人 已詳閱上述須知及規定，並清楚了解且同意上述之資訊。
□本人 我同意復興藝術實驗學院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，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

簽章:_____ 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